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7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資料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科技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安排研商會議，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如附件 1）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如附件 1）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 案性規劃原則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一) 考量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 (二) 前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部門(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運輸部門、住宅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建議內容(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一、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分析目的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1.政策目標 2.相關施政計畫	-	整合各部門既有政策、計畫，以納入對策、空間發展定位、分布區位、供給規模數量之規劃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1.現況空間分布 2.發展趨勢、規模 3.用地或區位供需情形	作為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課題、用地供需規模數量分析之基礎
課題及對策	1.課題解決對策規劃	1.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	作為規劃不同空間發展地位、分布區位

	2. 相關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2. 供需落差分析 3. 發展課題或困境	之依據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1. 劃分策略分區或行政區 2. 說明各區空間發展方向及定位	-	作為空間發展用地區位規劃之參酌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1. 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2. 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斟酌納入評估中或規劃中計畫內容及區位	提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規劃新增供給情形	供給、需求之面積、處數、區位	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考

二、操作原則

(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研提具體執行方案。

(二) 建議以所列部門分節撰寫，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應表明實施區位、範圍，如為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建議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部門項目

部門項目	建議內容
住宅部門	如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等
產業部門	如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交通運輸部門	如公路及道路、台鐵、高鐵、大眾軌道運輸、航空站、港埠、公車運輸、都市公共運輸、離島運輸、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如下水道、環境保護、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長期照顧、醫療、教育、社會福利、運動休閒、文化、氣象等設施
能源及水	如電力、油氣、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

資源部門	源、能源產業、水利設施、水庫及流域、輸水管網設施、再生水資源、海水淡化、新興水源、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地面水、地下水、水污染等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

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略)

四、跨部門、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

- (一) 為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各部門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議、研擬，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計畫內容撰寫所需之有關資料、圖資。
- (二)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注意不可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政策、計畫、法令之規範，且應檢視與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其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之內容是否有矛盾之處。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有待協調事項，涉及國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協調機制，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促進主管機關間的充分溝通、達成共識，據以提出空間發展課題之基本處置方針、規劃改善執行地區，以落實跨部門之整合。
- (三)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尤其是環境保護設施、鄰避設施部門計畫），如涉及解決跨縣市共同問題與整合發展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現有正式、非正式協商平台，就跨域整合之議題，於規劃時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統籌單位，共同研商跨域發展協調方向，評估涉及國土規劃相關事宜之可行性後，提出整合對策並結合空間發展規劃與執行方案，訂定建設時程與優先次序，此內容得納入部門計畫，逐步落實推動，以促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具體促進跨域治理之有效性。

五、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

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議得納入以下部門計畫或建設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

- (一)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符合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條件者，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三)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計畫，得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三、討論事項：

- (一) 是否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說明：

1. 本署刻依據行政院指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2. 本規劃手冊草案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部門空間發展定位、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
3. 建議依據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內容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至於「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

需規模數量」等內容，建議改納入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技術報告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u>（一）發展對策。</u> <u>（二）發展區位。</u>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u>（三）課題及對策。</u> <u>（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 <u>（五）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 <u>（六）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u>

擬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前開說明修正規劃手冊草案，
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與全國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銜接方式

說明：

1.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且下水道設施、水資源設施等均有具體空間發展區位。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請有關部會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國土計畫。

2. 另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部門」類別，包含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等）等 4 個部門；惟本規劃手冊草案所提部門項目，與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有不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至少應包含前開 4 項部門類別，俾上下位計畫具有銜接性。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規劃手冊
1. 產業 (1) 農林漁牧業 (2) 製造業 (3) 礦業及土石採取 (4) 觀光產業 2. 運輸 3. 住宅 4. 重要公共設施 (1) 下水道設施 (2) 環境保護設施 (3) 長照設施 (4) 醫療設施 (5) 教育設施 (6) 能源設施 (7) 水利設施	1. 產業 2. 交通運輸 3. 住宅 4. 重要公共設施 (1) 下水道 (2) 環境保護 (5) 長期照顧 (6) 醫療 (7) 教育 <u>(3) 廢棄物處理</u> <u>(4) 污水處理</u> <u>(8) 社會福利</u> <u>(9) 運動休閒</u> <u>(10) 文化</u> <u>(11) 氣象設施</u> 5. 能源 6. 水資源

擬辦：

- 一、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有關主管機關於會後 2 週內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並進一步就區位適宜性等進行分析。
- 二、本規劃手冊草案另提出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應各自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類別修正，並區分為「至少應載明部門類別」及「評估增列部門類別」等 2 類。
- 三、另規劃手冊載明有關「跨部門、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等內容，係屬行政協商程序，建議規劃手冊應就「程序面」及「計畫內容面」加以註明，以資明確。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略，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三部分規劃原則
及範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如附件 2，請城鄉發展分
署說明)

三、討論事項：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 對手冊內容之補充或建議修正事項。

(二)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就住宅部門：

(1)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主要係針對「社會住宅」、「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及「都市更新」等三面向，然本規劃手冊所提內容均係「住宅」之規劃相關內容，請再就「社會住宅」議題加以補充，包含弱勢人口、社會住宅需求及供給情形等。

(2)就住宅供需分析部分，請就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自然空屋率等提供通案性參考數據；又規

劃手冊僅提出「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請補充「供給分析」及「供需評估」相關內容。

2. 就運輸部門：考量運輸部門計畫與土地利用整合為空間規劃重要議題，運輸建設之路線係以線狀方式存在，場站則為面狀之土地利用，其路線及場站座落區位影響空間發展甚鉅，是以，建議手冊得依下列事項適度調整相關內容，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予增補相關論述：

- (1) 針對既有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與現階段空間發展（包含跨縣、市）關聯或發展課題。
- (2) 核定中或已核定待闢建之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未來衍生空間發展變化及規劃因應方向。（以交通部評估「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或「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例，如經行政院核定，其路線或場站座落區位，勢產生空間發展變化。）
- (3) 不具功能或待轉型大規模運輸設施再利用，其相應規劃及空間發展布局。

3. 就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 能源設施：規劃手冊提出「縣市電力供給是否能充分滿足需求」及「分散式電網」等內容，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 (2) 水利設施：規劃手冊提出「已開發、開發中工業區」應估計用水需求量，並得以「規劃擬議中」水資源

或水利設施納入分析，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 (3)其他：規劃手冊提出「應考量目前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公共設施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據以規劃公共設施之改善、增設」乙節，國內除都市計畫區外，非都市土地是否訂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請再予補充說明，並修正相關內容。

擬辦：除前開議題討論結果外，並請本署（國宅組、下水道工程處）、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檢視規劃手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並請於會後 2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俾彙整後提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應整合整體住宅政策、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宜依循成長管理計畫中城鄉發展總量、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其目的為：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社會公平之平衡、促進區域發展均衡、提供經濟發展誘因、減緩房價上漲的負面影響」等計畫指導，並結合未來發展地區、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規劃構想，彙整住宅部門對策，使計畫目標、策略方案、部門計畫、具體空間規劃整合。
- (二) 建議整合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興辦相關計畫，研提社會住宅直接興建供給戶數、包租代管目標戶數、直接興建基地座落、興辦模式等規劃，並以示意圖顯示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供給策略、區位、數量，範例得參考如下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三) 建議納入都市更新計畫，指認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結合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推動對策，規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並研擬相關推動或鼓勵措施。

範例：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就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就各項發展對策或策略，以地形圖、行政區圖為底圖，繪製推動區位示意圖，表明未來落實執行之規劃重點地區，並標示目標年社會住宅或公共住宅規劃供給數量，其繪製得參酌第四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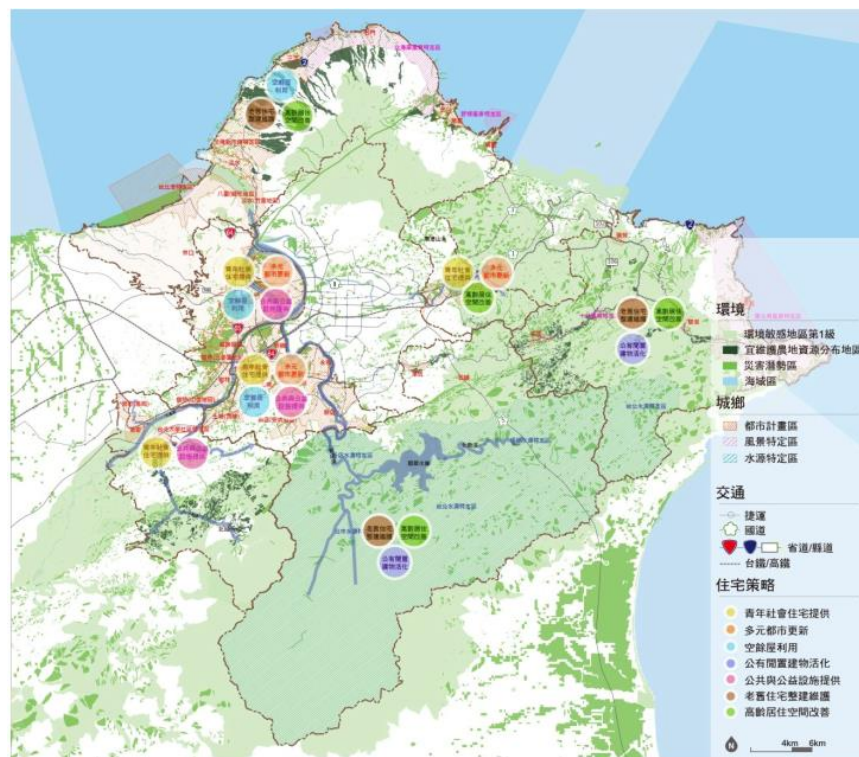


圖1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

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產業發展目標)、第五章第一節(農業及鄉村產業)、第五章第二節(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第六章第一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產業發展相關策略指導。
- (二) 建議邀集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各類產業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分析地方產業發展現況、需求、外部性及有待解決之課題，據此研擬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產業發展定位、未來對策，及規劃地方產業重點推動區位、供需規模。
- (三) 建議配合行政院、國發會、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縣市政府之重要政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國家發展計畫、產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科學園區的創新精進、擴大投資方案、經濟部重點產業發展策略、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 2.0 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機農業促進計畫、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海灣山城及觀光營造計畫、礦務局施政計畫等，如有上位計畫如何落實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之問題，得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 一級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用地或空間之發展定位、供需規模、分布區位規劃，得依據農業空間布建之規劃，納入農林漁牧業產製儲銷設施用地、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養殖漁業生產區、轉型或釋出漁港、休閒農業區、高科技農產業聚落、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經營專區、有機農業專區、農產專業區、稻米產銷契作、外銷蔬菜、花卉或水果等集團產區、家畜、家禽或畜牧生產專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等農業加值推動重點區位。
- (五) 規劃新增二級或三級產業用地、產業園區、礦場及土石採取場之區位，應以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發展區位為原則，避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又如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建議述明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範圍。
- (六) 地方產業重點推動區位，建議以示意圖說明，範例得參考如下新北市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範例：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就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就各項產業，以地形圖、行政區圖為底圖，繪製發展對策或策略之區位示意圖，標明規劃推動重點地區，並且指認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建議內容得參見第四部分貳、二、規劃圖內容之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簡述如下，其繪製得參酌第四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1. 產業發展潛力軸帶或地區（如科技產業群聚帶、農業發展群聚帶、觀光發展軸帶等）
2. 產業發展對策之規劃推動重點地區（如工商發展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觀光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產業用地開發或再利用地區）
3. 現況集居地（如都市計畫區、鄉村區）
4. 重大交通設施（如國際機場、國內機場、國際港口、台鐵、高鐵、國道、省道）
5.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如公共污水處理廠現址、規劃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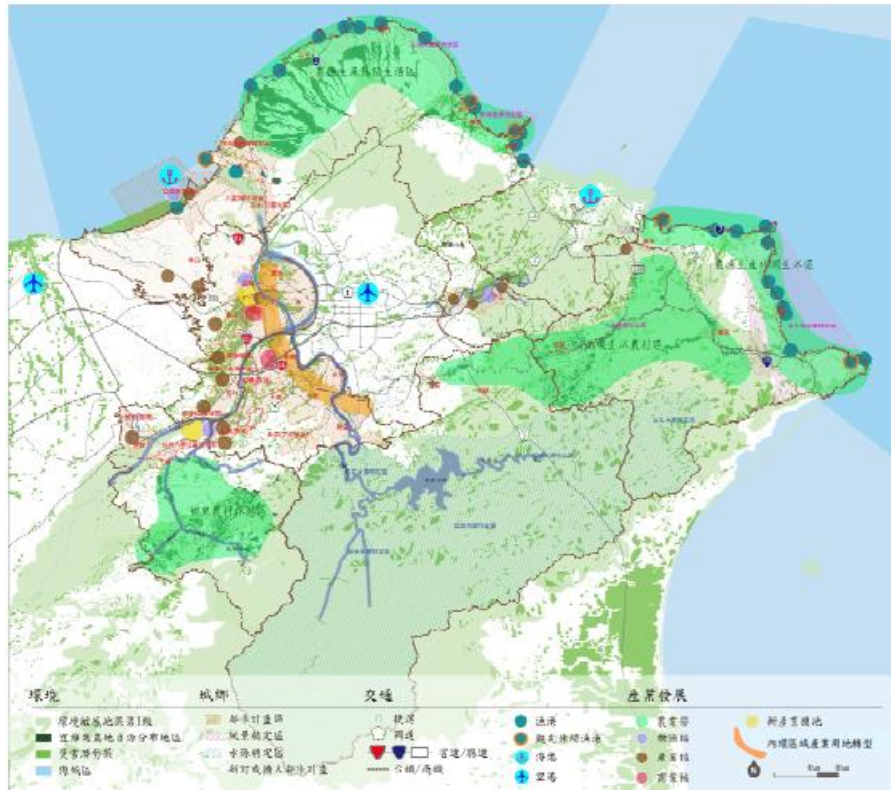


圖2 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

三、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交通運輸發展目標）、第五章第一節（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第五章第二節（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第六章第二節（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交通運輸相關策略指導。
- (二) 宜配合行政院、國發會、交通部、農委會、縣市政府之重要政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交通部重要施政計畫、打造國道綠廊道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或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軌道運輸、漁港或商港發展、航空站發展、公路或自行車道開闢、人行空間等之規劃，如有上位計畫如何落實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之問題，得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按能源發展綱領，為實現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未來應布建分散式能源，優化能源供給結構，且落實能源設施布建納入區域環境考量，故鼓勵擴大再生能源民營電廠或發電設備設置、分散式電源設置、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等能源設施。因此，建議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能源設施之發展空間區位及規模、轄區內電網布建的規劃。
- (二) 建議參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報告，考量政策目標、轄區內長期用電量或售電量變化趨勢、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人口成長率、電價、氣溫、電源結構配比、再生能源供需、未來電廠及分散式電網結構等因素，評估電力供給是否能充分滿足需求，及規劃能源設施、用地。
- (三) 應綜整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發展綱領、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奉准及施工中發電計畫等政策或計畫，研擬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
- (四) 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評估，得包括水力或火力發電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太陽光電設施（如地面型設置）、風力發電（如陸域、離岸風機）、地熱發電（如發電廠）、油氣設施（如煉油廠、加油站、輸氣管線、供氣中心、配氣站、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再生能源（包括台電系統與非台電系統）等之新設、遷建、擴建，及其用地面積。
- (五) 能源設施、用地之供給、需求，應考量未來核電廠延役或封存、既有發電機組除役後減少的電力供給量，需規劃其他能源設施或設備，除水力或火力發電廠外，政府鼓勵再生能源、汽電共生、民營電廠等的建立，故建議將之納入考量設施、用地發展區位、供需規模的規劃。
- (六) 分散式電網，使用小型發電設備組成的系統，得設置於既有建築物、設施中，無須特別增設能源設施用地，得不計入用地供需規模的評估。

五、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一地區之計畫人口如超過現況人口，或新設各種產業園區，皆將產生水資源的用水需求，故建議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推估方法及成果，分析整體用水供給、需求總量，應包含生活、工業、農業用水，以評估該區域內既有供水量是否能滿足未來用水需求量，及規劃未來相關水資源設施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
- (二) 工業區用水需求量，包含轄區內已開發、開發中、報編及編定中、規劃擬議中各種工業區設置或增擴建計畫，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科技園區、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商港、大型廠房、煉油廠、電廠、石化廠、其他等，建議按現行工業區用水趨勢、已

核定、報核中或規劃中之用水計畫估計用水需求量，且可分為低、中、高推估值。

- (三) 農業用水需求量，建議參考農委會政策、農業經營、農地利用、農田水利等情形進行假設、推估，考量近年來農業用水趨勢為逐漸減少，原則上目標年農業用水需求量不宜超過現況用水量。
- (四) 水資源設施、用地之供需規模、發展區位，應參考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計畫或方案、河川及流域綜合治理相關計畫，建議得納入開發中、報核中、規劃擬議中水資源或水利設施、用地相關對策或規劃，如越域引水、人工湖、水庫攔河堰、雨水收集貯留設施、再生水回收處理設施（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海水淡化處理場、自來水設施、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海岸防護設施等。

六、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 (一)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至少包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質淨化、長照服務、醫療、教育（閒置校舍、大專院校）等設施規劃，公共設施發展區位分布建議以示意圖說明，範例得參酌如下新北市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示意圖。
- (二) 應考慮目標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公共設施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據以規劃公共設施之改善、增設。
- (三) 為因應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地區範圍內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工業及產業園區、鄉村區及聚落、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居住、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優先規劃這些地區範圍內之環境保護及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水資源回收中心、垃圾焚化爐、垃圾清（轉）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以減少水污染、土壤污染來源。
- (四)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完善原鄉及離島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等衛福部相關政策，建議優先就長照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盤整閒置空間，評估長照及醫療設施供給、需求情形，規劃長照、醫療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醫療院所、衛生室、巡迴醫療點等，及研擬長照及醫療交通服務、在地服務輸送對策。
- (五) 就教育設施發展對策，建議優先盤點大專院校、國中、小學之間置校舍，結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活化、轉型規劃，研擬其發展定位、分布區位，活化方向得如幼兒園、托育中心、社會或實驗教育場所、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醫療照護服務設施或其他地方需求之公共服務設施等。

範例：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圖

就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以地形圖、行政區圖為底圖，繪製規劃新闢或改善公共設施之區位示意圖，建議內容重點如下，其繪製得參酌第四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1. 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增設區位。
2. 環境保護設施規劃增設、擴建或改善區位。
3. 水質淨化設施增設、擴建或改善之規劃區位。
4. 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增設、擴建之規劃區位。
5. 教育設施活化、轉型之規劃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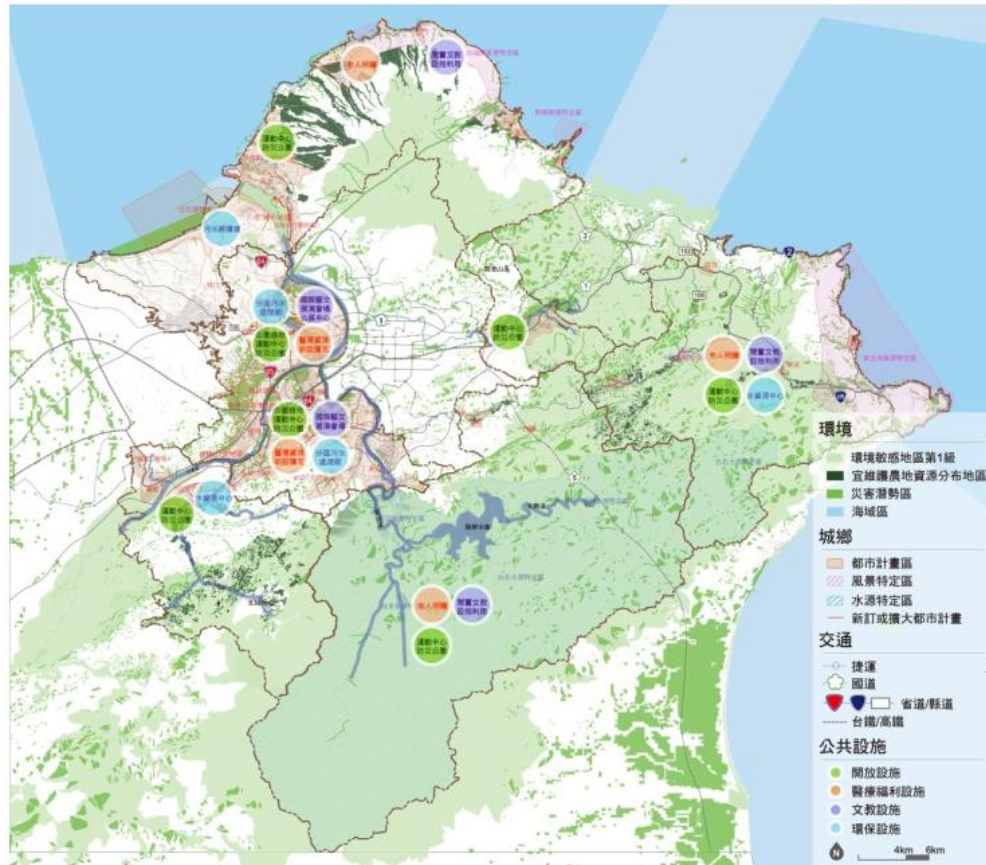


圖4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

七、注意事項

- (一)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如已於現況發展與預測一章節中詳述，此些部分得簡略說明，或略以述明參見章節即可。
- (二)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四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